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連 絡 人:陳彥章主任檢察官聯絡電話:02-24651171轉 1021

針對昨日民眾投書指「本署縱放及縱容汐止分局薛姓員警死 亡案之嫌犯」,本署澄清如下:

一、 本署檢察官係依法為強制處分,並非縱放

本署檢察官於王姓男子到案後,依據相關證據認定王姓男子涉 犯公共危險、肇事逃逸及過失致死罪嫌重大,惟不符羈押要件, 而諭知交保、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,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為, 並非縱放。

二、 本署檢察官刻正積極偵辦蒐證中

本署對於員警值勤傷亡案件,向來重視,案發 3 日內,已勘驗 1 次、偵訊 3 次,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及檢警專案小組會議各 1 次,以求儘速蒐證,釐清案情,勿枉勿縱,嚴懲不法,捍衛第一線執法者之安全,並未縱放及縱容,上開投書,顯有誤會,特此說明。